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告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張于憶律師

被告 杜善正

杜炳煌

兼前二人訴訟代理人

杜進福

被告 杜繻慧

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
杜振祥

前列除杜繻慧以外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

杜孟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